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委〔2017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从严干部管理监督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；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从严干部管理监督实施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0月18日

江南大学从严干部管理监督实施办法

(2017年8月)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方针，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干部要做到“管理要全面、标准要严格、环节要衔接、措施要配套、责任要分明”的要求，努力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，现制订我校从严干部管理监督实施办法。

一、严肃教育提醒，引导干部做明白人

1. 从严开展党性教育

运用各类干部教育载体，深入开展党性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改造主观世界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党章意识，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，坚定理想信念，锤炼政治品格，做到“六个不允许”，即：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、做选择、搞变通；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；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；不允许泄露党和国家秘密；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。

2. 从严实施谈话提醒

坚持教育在先、引导在先，深化落实谈心谈话制度，对干部的小毛病、小问题，早谈话、早提醒。学校主要领导一般每年与下一级党政正职谈一次话，分管领导要经常与所分管、联系部门

（学院、单位）的领导班子成员谈话，班子成员之间也要经常谈心。纪检监察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建立常态化谈话制度，运用日常谈话、考察谈话、信访查核谈话、诫勉谈话等形式，加强对干部的指导、提醒和监督。

二、严肃制度约束，引导干部做普通人

3. 从严把好用人关口

认真执行《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好干部”标准，大力选拔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干部。严把选人用人资格关，认真施行职数预审制度，严格按职数配备干部，严格把握人选的年龄、工龄、党龄、学历、经历和干部身份，严禁违规破格提拔。严把程序关，按照动议、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研究决定、任前公示、任职等程序，健全工作规程和责任制度，落实全程纪实和责任追究。严把廉政关，拟提拔对象有关情况必须听取纪检、监察等部门意见。

4. 从严完善管理制度

坚持依法治校、依规治党，从严执行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规范，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强化法治思维。严肃组织纪律观念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、组织人事纪律、出国（境）管理、到企业或社团任职（兼职）等、参加社会化培训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“一报告两评议”制度、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

度。严肃请销假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提前请假备案。严肃党的组织生活，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。

5. 从严开展责任审计

从严开展审计监督，防止错用乱用滥用财经权力。将任前交接、任中审计、离任审计有机结合起来。在机构变动、主要负责人调整期间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，做好账目交接。进一步加大任中审计比例。加强预算和支出管理，规范资产管理、工资福利等制度。加强审计结果分析运用和跟踪整改。

三、严肃监督检查，引导干部做知情人

6. 从严执行报告制度

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按规定执行个人向组织报告有关事项制度，如实报告本人出国（境）、住房、投资、婚姻等有关事项。同时配合组织做好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工作，凡拟列入后备干部或提拔人选、拟转任重要岗位人选，均需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。

7. 从严开展监督检查

着力完善权力运行管控制度，突出人、财、物、事权力运行的重点和关键，排查风险点，健全监管制度，增强执行责任，做到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。对干部履行职责和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既要注重从制度上解决，也要强化监督检查，让干部早知情、早整改。纪检监察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等可根据干部群众反映、信访查核、“一报告两评议”等情况，不定期开展工作检查，

也可结合领导班子考察、巡视巡察等开展融合式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，及时反馈，让有关干部知晓问题所在、知晓整改要求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8. 从严实施考核了解

综合运用调查研究、座谈访谈、跟踪督查等方式，深入一线近距离了解干部。全面了解基层领导班子的运行情况、工作状态，考量干部政治态度、担当精神、驾驭全局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客观评价干部的现实表现，及时向干部反馈并提出要求。加强干部德的考核和日常考核，把考核了解的情况作为管理干部的重要依据，作为与干部谈心谈话的重要内容，深度反馈、跟踪整改，加大考核评价意见在干部选任工作中的权重。

四、严肃惩戒查处，引导干部做健康人

9. 从严信访查核

加大信访查核力度，对举报线索清楚的，按管理权限建立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等共同查核等方式，提升查核质量。干部任职考察或任前公示期间收到的信访举报，查核未有结论不能办理任职手续。对有重复信访但线索不清的，及时采取函询或提醒的方式，让干部始终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

10. 从严问责处理

强化干部年度考核结果运用，经考核认定不胜任现职岗位的，进行岗位调整；认定为不称职的，视情作出免职、责令辞职、降职等处理。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，结合作风建设长效要求，

对不胜任现职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。对违反治安管理、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以及其他违纪行为的，依照规定及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。对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，要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，做到有错必究、有责必问。